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3 樓)

出席人員：親自出席 145 人、委託出席 111 人，合計 256 人（會員總數 481 人）

主席：楊蔚萌 副理事長

紀錄：郭晴欣

列席單位：

一、主席致詞：(因主席廖裕輝理事長臨時不克前來，由楊蔚萌副理事長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二、上級單位代表致詞：(略)

三、會務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年度決算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一：107 年度決算由誠正聯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說明二：107 年度決算經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事會及監事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一：108 年度預算如附件，本會年度計畫將依本預算執行。

說明二：108 年度預算經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事會及監事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會員陳○中發言：鑒於國體法修法及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階段引起檢調單位調查案，劉中興秘書長是否適任應為此事下台負責？

會員蔡○萱發言：會員如何得知這個議案確實提交理監事議審查。

會員林○鈴發言：本人已加入會員十年熟知劉中興秘書長盡心盡力帶領協會團隊成績有目共睹應該給於更大支持才對。

會員蘇○祥發言：難得今天會員大會所有會員齊聚一堂，建議今天由所有會員投票表決劉秘書長的去留。

主席決議：秘書長人事聘任權為理事會權責，列入下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後，再於網站上公告會議結果。

六、散會